

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华铁〔2020〕31号

签发人：方焰飞

关于要求批复开化县华埠 351 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

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我单位因落实拆迁户的安置，需要进行开化县华埠351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，现已由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完成《开化县华埠 351 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编制。具体项目情况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开化县华埠 351 国道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

二、建设单位：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三、项目选址及用地：项目地址位于开化县华埠镇叶溪村，规划用地面积28744m²（合43.1亩）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8744m²（合

43.1亩)，规划布置建筑39栋3层集中式安置房共87户，分AB二种户型，每种户型占地面积均为105m²；建筑面积295m²，公厕一座，建筑面积60m²，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26939.55m²；及室外临时停车位16个和两处室外公共活动场地。

五、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：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1127万元。其中建设工程费用8175万元，土地划拨成本1621万元，其他建设费922万元，基本预备费409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由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筹及部分银行贷款解决。

六、项目效益评价：项目实施后，开化华埠镇城市品位明显提升，落实了351国道拆迁户，同时促进了衢州市“十三五”规划中“六纵五横”之一横351国道建设，改善351国道拆迁户的生活环境及叶溪村交通条件，保障车辆及行人的安全，经济效益明显，有利于开化县叶溪村经济发展，可解决78户开化县351国道拆迁安置房户的用房。

七、社会风险评估：根据开化县351国道拆迁户的实际情况，不同利益群体的态度：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关心、支持，多数群众对项目建设、拆迁安置支持、理解。项目适应性较好。综上分析，从社会评价的角度，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。因此，本项目基本上无社会风险。

八、项目建设的工期：项目计划工期18个月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020年6月11日



(联系人：王永德；联系电话：572779)

开化县华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20年6月11日印发